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4人，王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不良资产核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不良贷款减免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上海农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政策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购置临港新片区房产预算调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8 日